



看不見的傷痕

兒童心理虐待

兒童心理虐待的定義：

照顧者持續地或因個別嚴重事件未能滿足兒童成長的基本心理需要 (如安全感/社交發展/情感滿足/認知發展等)，當中包括照顧者對兒童作出的言行 (如惡意侮辱) 或沒有作出的言行 (如刻意漠視)，以致兒童認為自己沒有價值、有缺陷、不值得被愛、可有可無、或存在的意義只是為滿足別人。由於被虐待的兒童可能沒有情緒困擾的表徵，故此界定心理虐待時，應取決於照顧者的言行而非兒童的情緒反應。



藐視：

以言語或非言語的方法貶低及拒絕兒童。

威嚇：

威脅傷害、殺害、遺棄兒童或其心愛的人/寵物/物件；或令他們置身在明顯危險或驚恐的處境。

剝削/敗壞：

容許或培養兒童不正確/不道德/偏差的行為及態度。



孤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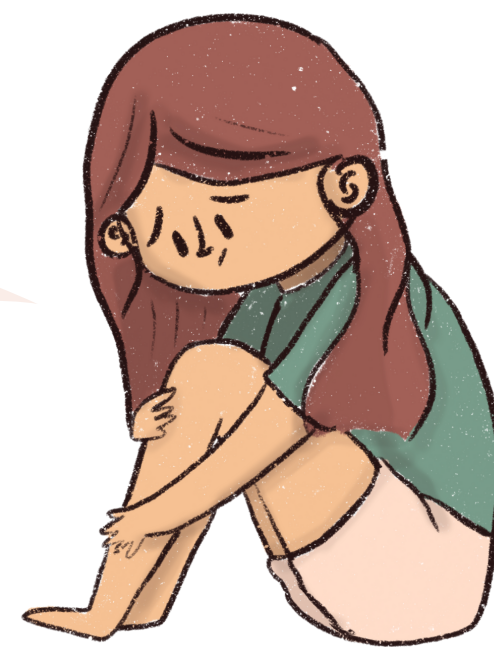
持續及無理地否定兒童與大人及朋輩接觸的需要，限制或禁止他們參與有助身心發展的活動。

漠視情感需要：

極少與兒童互動，當兒童有需要或嘗試親近時，對兒童極少或不表達任何關愛。

為何兒童心理虐待常被忽視？

- 沒有表面傷痕
- 不容易在短時間內被察覺
- 可能與其他虐待模式一同出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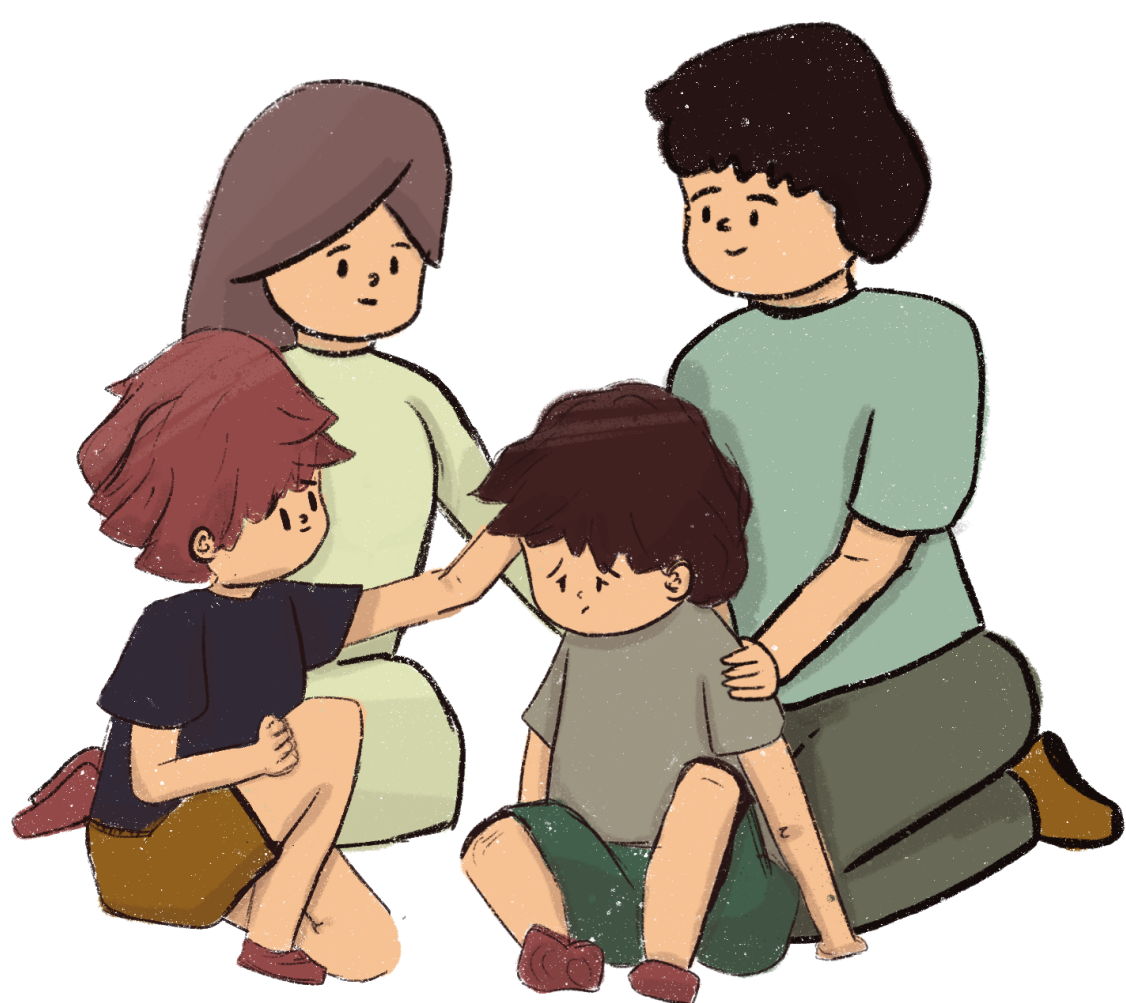


兒童心理虐待的影響：

被心理虐待的兒童會不自覺地內化了負面的自我價值觀，誤以為自己沒有價值及不值得被愛，或會認同大人敗壞/歪曲的價值觀。

大型的綜合研究顯示，曾長期被心理虐待的兒童長大後，比未曾受虐待的人，出現抑鬱症、焦慮症及自殺行為的機會高達3倍，而出現飲食失調的機會則高達2.5倍。(Norman et al., 2012)

腦神經科學掃描亦發現，兒童為了保護自己而長期留意照顧者的表情變化，令大腦探測臉部表情及危機的杏仁核出現過敏反應。長大後，容易錯誤判斷一般的臉部表情為帶有敵意，直接影響人際關係。
(van Harmelen et al., 2013)



總結：

雖然我們看不見心理虐待對兒童造成的傷痕，但是毫無疑問，它對兒童的多方面發展都造成深遠的傷害。我們每一位都可以是終止兒童受到心理虐待的守門人，共同正視並及早協助有需要的家庭，為兒童創造一個健康快樂的成長環境。

如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社會福利署 2343 2255。
www.swd.gov.hk